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系统运维升级方案论证评审

合同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31

采购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31

计划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31

甲方:荣成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所需经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合同及附件
- （二）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四）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对荣成市部分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升级方案的必要性、安全性、技术可行性和预算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论证评审，并出具《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升级方案评审报告》。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5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00001521552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一）交付日期：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一年。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指派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人员参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人不建议中途变更，如需调整，请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三)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有义务如实、完整的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业务资料，在项目调研、开发、实施、验收和培训过程中应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五) 建议甲方对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便于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实施，该负责人不建议中途变更，如需调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后变更，项目负责人：刘旭光。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 乙方组织具有较强业务技术能力和专业经验并从业经验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2025 年度系统运维升级方案论证评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在荣成市设立固定项目部地点。

(六)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质量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内容一致。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荣成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乙方必须于交付验收之日起3日内向市采购处送达《验收报告》，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的，必需提前向市采购处送达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二)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甲方: 荣成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盖章:



2025/04/25 11:19:08

代表签字:



2025/04/25 11:19:12

乙方: 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04/25 11:26:23

代表签字:



2025/04/25 11:26:33